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2年度訴字第786號

原告 丁建安

王河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鈞傑 律師

被告 新北市政府

代表人 侯友宜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李承志 律師

黃文承 律師

參加人 道環展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遠成

上列當事人告間殯葬管理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道環展業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。

二、緣參加人以民國109年1月8日109年龍陵字第008號函暨新北市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申請書，向被告申請殯葬設施經營業及名為「私立春秋墓園」之殯葬設施(下稱系爭墓園)經營許可，經被告以109年1月30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095110328號函(下稱原處分一)予以許可。嗣道環展業公司以109年6月10日109年龍陵字第033號函，向被告申請將系爭墓園之名稱，由「私立春秋墓園」變更為「私立龍陵紀念墓園」，經被告以109年7月6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095115883號函(下稱原處分

01 二)同意變更；原告主張其等親屬之墓基坐落系爭墓園範圍
02 內，不服被告所為原處分一、二，提起訴願，經決定不予受理，
03 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04 三、經查，參加人為原處分一、二之相對人，本件判決之結果，
05 倘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而將原處分一、二撤銷，將使參加人
06 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命參
07 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9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10 法官 鄭凱文

11 法官 林妙黛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5 書記官 李建德